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18-11088	分类:	大气污染防治;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成文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标题: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函		
发文字号:	吉环函〔2018〕106 号	发布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的函

吉环函〔2018〕106 号

环保部办公厅:

按照《关于报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954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上。

此函。

联系人：金水桥 联系电话：0431-89963190

附件：1. 吉林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2. 2017 年度环境噪声防治工作主要数据表

3. 吉林省省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吉林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一、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一）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17 年度，吉林省 9 个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0 个测点。

昼间：城市疗养区、居住区、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0%、73.9%、79.1%、95.6%、94.9%和 93.1%。与上年相比，疗养区、居住区、工业区、交通干线分别上升了 25.0、14.6、2.2 和 3.1 个百分点，混合区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下降了分别 0.9 和 0.8 个百分点。各市功能区昼间噪声平均达标率。

夜间：城市疗养区、居住区、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0%、50.6%、75.2%、76.4%、44.9%和 47.2%。与上年相比，城市疗养区、居住区、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依次上升了 75.0、21.9、19.2、1.7、15.5 和 24.7 个百分点；各市不同类别功能区夜间噪声平均达标率。

与上年相比，城市疗养区、居住区、工业区、铁路干线昼、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上升；混合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昼间下降，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总体看来，昼间平均达标率高于夜间。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功能区噪声污染程度比上一年有所下降。

吉林省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统计表

单位：%

城市	年度	0 类 疗养区	1 类 居住区	2 类 混合区	3 类 工业区	4a 类 交通干线	4b 类 铁路干线
长春市	2017	100.0	87.5	91.7	93.7	100.0	100.0
	2016	75.0	93.7	75.0	100.0	83.3	0
吉林	2017	—	55.0	100.0	100.0	100.0	87.5

市	2016	—	75.0	87.5	100.0	100.0	100.0
四平	2017	—	37.5	12.5	91.7	91.7	25.0
市	2016	—	12.5	50.0	72.7	83.3	100.0
辽源	2017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市	2016	—	37.5	81.3	75.0	100.0	100.0
通化	2017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市	2016	—	75.0	83.3	100.0	100.0	100.0
白山	2017	—	87.5	58.3	87.5	100.0	100.0
市	2016	—	50.0	66.7	87.5	100.0	100.0
白城	2017	—	58.5	87.5	100.0	91.7	75.0
市	2016	—	50.0	66.7	87.5	100.0	100.0
松原	2017	—	81.5	87.5	100.0	87.5	100.0
市	2016	—	37.5	87.5	100.0	100.0	75.0
延吉	2017	—	58.3	87.5	100.0	91.7	75.0
市	2016	—	41.7	87.5	100.0	100.0	25.0
平均	2017	100.0	73.9	79.1	95.6	94.9	93.1
	2016	75.0	59.3	80.0	93.4	95.7	90.0
	增减	25.0	14.6	-0.9	2.2	-0.8	3.1

吉林省城市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统计表

单位：%

城市	年度	0类 疗养区	1类 居住区	2类 混合区	3类 工业区	4a类 交通干线	4b类 铁路干线
长春	2017	100.0	81.3	75.0	75.0	25.0	25.0
市	2016	25.0	25.0	41.7	62.5	8.3	0.0
吉林	2017	—	5.0	81.3	100.0	50.0	50.0
市	2016	—	10.0	56.3	100.0	50.0	25.0
四平	2017	—	12.5	25.0	91.7	0.0	25.0
市	2016	—	0.0	50.0	54.6	0.0	25.0
辽源	2017	—	75.0	100.0	100.0	100.0	100.0
市	2016	—	12.5	68.8	75.0	100.0	100.0
通化	2017	—	100.0	100.0	83.3	87.5	50.0
市	2016	—	62.5	66.7	75.0	62.5	0.0
白山	2017	—	37.5	33.3	25.0	75.0	75.0
市	2016	—	25.0	33.3	50.0	25.0	50.0
白城	2017	—	33.3	75.0	87.5	0.0	25.0
市	2016	—	58.3	87.5	75.0	16.7	0.0
松原	2017	—	43.8	75.0	87.5	0.0	25.0
市	2016	—	18.8	37.5	87.5	50.0	0.0
延吉	2017	—	66.7	100.0	50.0	16.7	25.0
市	2016	—	58.3	62.5	100.0	0.0	0.0
平均	2017	100.0	50.6	75.2	76.4	44.9	47.2
	2016	25.0	28.7	56.0	74.7	29.4	22.5

	增减	75.0	21.9	19.2	1.7	15.5	24.7
--	----	------	------	------	-----	------	------

（二）区域声环境质量

我省 9 个地级城市共布设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点 103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测点 577 个（12 个测点由于道路施工无法监测）；城市环境功能区噪声测点 110 个。

2017 年度，9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分布范围在 45.9~56.3dB(A) 之间，平均值为 52.6dB(A)。与 2016 相比，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1.7 分贝（A），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吉林省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统计表 单位：dB(A)

年度	长春市	吉林市	四平市	辽源市	通化市	白山市	白城市	松原市	延吉市	平均
2017	52.7	52.5	53.5	52.5	51.9	45.9	53.2	54.7	56.3	52.6
2016	55.7	53.3	57.2	53.4	59.7	55.3	50.9	50.9	51.8	54.3
增减	-3.0	-0.8	-3.7	-0.9	-7.8	-9.4	2.3	3.8	4.5	-1.7

吉林省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年度比较表

年度	监测城市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个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2017	9	1	11.1	7	77.8	1	11.1	-	-	-	-
2016	9	-	-	5	55.6	4	44.4	-	-	-	-

注：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据 2017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数据分析，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结构为生活噪声 514 个，占 49.8%；工业噪声 222 个，占 21.5%；交通噪

声 199 个，占 19.3%；施工噪声 86 个，占 8.3%；其他噪声 12 个，占 1.2%。

可见，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是影响范围最广的噪声源，其次是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同时施工噪声对城市声环境也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现实情况分析来看，控制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是我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影响主要分布在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市区铁路沿线、建筑施工现场、混合区内的中小型工厂邻近和商业区及娱乐场所附近的居民区。上述区域也是我们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重点区域。

(三)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17 年度，吉林省 9 个城市昼间共监测道路交通干线 906.6 公里。其中 243.0 公里路段超标，占总监测长度 26.8%，比上年相比下降了 4.5 个百分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54.0~70.8dB(A) 之间，均值 67.3dB(A)，比上年上升 1.1dB(A)。

与上年相比，9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变化以平均等效声级变化 1dB(A) 为判据，全省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无明显变化，其中白山市、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明显好转，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有所下降。

吉林省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统计表 单位：dB（A）

年度	长春市	吉林市	四平市	辽源市	通化市	白山市	白城市	松原市	延吉市	平均
2017	69.4	69.8	70.8	69.3	66.7	64.1	61.0	65.7	69.5	67.3
2016	69.5	69.8	61.5	59.6	67.8	69.2	66.7	62.2	69.0	66.2
增减	-0.1	0.0	9.3	8.7	-1.1	-5.1	-5.7	3.5	0.5	1.1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超标路段百分比范围 0.0~56.0%之

间，平均超标率为 24.1%，比上年下降了 4.3 个百分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百分比依次是：四平市 56.0%；吉林市 46.5%；延吉市 38.4%；辽源市 33.9%；长春市 27.8%；通化市 24.5%；松原市 6.2%；白山市 1.9%；白城市 0.0%。

吉林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路段超标率统计

单位：%

年度	长春市	吉林市	四平市	辽源市	通化市	白山市	白城市	松原市	延吉市	平均
2017	27.8	46.5	56.0	33.9	6.4	1.9	0.0	6.2	38.4	24.1
2016	35.8	46.7	53.9	0.0	24.5	43.6	11.3	5.6	34.6	28.4
增减	-8.0	-0.2	-2.1	33.9	-18.1	-41.7	-11.3	0.6	3.8	-4.3

全省 2017 年 5 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一级，分别是白城市、白山市、松原市、和通化市，占监测城市的 55.6%；4 个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二级，分别是长春市、辽源市、吉林市、和延吉市，占监测城市的 44.4%；1 个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三级为四平市，占监测城市的 11.1%

吉林省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年度比较表

年度	监测城市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个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2017	9	4	44.4	4	44.4	1	11.1	-	-	-	-
2016	9	5	55.6	4	44.4	-	-	-	-	-	-

二、2017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我省建立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综合治理，加大社会生活噪声整治力度，严格控制交通噪声污染，集中整治工业和施工噪声，有效控制和改善了声环境质量。

（一）地方发布的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文件

2017 年我省及所属地区未发布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文件。

（二）环境噪声污染投诉及处理

1. 噪声投诉情况。

2017 年，全省环境问题诉求 4930 件，其中环境噪声污染投诉 2546 件，办结率达到 100%，占总环境投诉中占 52%。噪声投诉热点为社会生活娱乐噪声，投诉量为 995 件，建筑施工噪声，投诉量为 919 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噪声污染影响日益突出。为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我省建立了“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整合了 12369 投诉电话、微信举报和网络投诉平台，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省与各市（州）信息共享，部门联动。

2. 中央环保督察时群众信访举报的环境噪声扰民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涉噪声扰民信访案件 2302 件，其中属实案件 2127 件和不属实案件 175 件，不同投诉类型案件工业噪声举报数 274 件、建筑施工噪声举报数 60 件、交通运输噪声举报数 248 件、社会生活噪声举报数 1720 件、责令整改 1886 件、立案处罚 216 件，罚款 549.9 万元，各类噪声投诉案件整改责任部门包括 环保局、建委、市容、规划、交通 等部门。

（三）噪声源监督管理情况

1.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我省严格执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安、交通部门在市区主干道设立禁鸣标识，在各学校所在路段和办

公共场所等敏感区域附近设禁鸣区和限速区，加强对乱鸣笛现象的监管力度。交管部门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车吨位，严格管理机动车违章、占道问题，着力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同时，加强道路建设改造，建设交通干线绿色声屏障，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架路、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道路两边均设立了隔声屏；市区铁路道口均实施立交建设，高铁在市区内运行的敏感区域也设立了隔声屏。

2. 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情况。建筑施工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建筑施工声环境监管，征收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督促施工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环保部门批准。

3. 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情况。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协同城管、公安、工商、文化、建设等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对公共场所的噪声污染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规定商业区、文化娱乐场所等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并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确保中、高考期间考生拥有一个安静、良好的考试环境，政府发布禁噪公告，环保部门与公安、建设、城管、工商、教育、文化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敏感点工业企业、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城区娱乐场所等噪声源敏感区域进行 24 小时检查、巡视。督促噪声排放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及时曝光、从速处理，有力地保证了中、高考的顺利进行。

4. 工业企业噪声监督管理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有关规定，对群众反映噪声污染严重，影响群众生活的工业企业及时责令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对噪声、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的企业实施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全年投诉量为 334 件，占总投诉量的 13%，办结率达到 100%。

5. 机场周边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长春机场在建设之初就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飞机起降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6. 采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污染防治工作情况。2017 年，我省把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环保、公安和城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从制度上保障了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的执法力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高效联动的噪声管理体系，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环保和公安、住建等部门确定了限制作业时间和经营时间，划定了机动车辆禁鸣区域、路段，明确了禁止大型货车、拖拉机、摩托车在城市市区内行驶的路段和时间，采取了暂扣或封存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器材等治理措施，确保给市民提供一个安静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四）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情况。近年来，我省积极实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全省 9 个市（州）已全部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明晰了城市噪声功能区定位。

2. 城市声环境不达标区噪声削减计划及实施情况。2017 年我省各地环保、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对声环境不达标区日常监管，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集中查处，采取专项行动、综合整治等方式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降低噪声等效声级，减少噪声污染，各划定区域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乡村声环境质量管理情况。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域划分方案中未涉及到的乡镇、村庄等区域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乡村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在日常监管中严格执行此标准。

（五）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评估情况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年按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分别进行数据综合分析，依据《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技术规定》进行评价，并在《环境质量年报》中发布。

三、2017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经验总结

（一）完善机制。按照“服务为主、以民为先”的理念，健全完善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机制，投诉统一受理、归口管理、限时办结机制，扰民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案件执法机制，宣传机制和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等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了高效联动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

（二）加大投入。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城市降噪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两侧，通过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有效防治交通干线噪声污染。

（三）强化监督。鉴于噪声污染的特殊性，受污染者与污染者一般都是相邻关系，涉及到民事关系和社会稳定。我省充分发挥生态监督员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尽可能避免噪声污染源的产生，全力调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相邻纠纷。

四、环境噪声监督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噪声污染投诉率呈上升趋势。一是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施工噪声源的数量增加，加之部分路段经常施工，造成这些路段的噪声较高，尤其是夜间施工噪声。二是机动车数量增速加快，交通噪声的影响范围和强度逐年加大。三是社会文化事业的繁荣和流通市场的不规范，商业活动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如商业区文化活动噪声（酒吧、KTV）营业时间延长，以及街道、家属区内流动性商业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噪声污染调查取证难度较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存在瞬时性、分散性等特点，随着设备的关停而很快消失，给执法取证带来很多困难。个别噪声源具有临时性、随机性的特点，违法超标排放噪声的单位企业与执法人员周旋，逃避检查。

（二）意见建议

1. 建议国家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基层环保部门的噪声污染监察监测能力建设，基层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机构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

2. 建议进一步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媒体对各类噪声扰民的舆论监督，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

五、2018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加强规划引导，严格环境准入。将声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业务办理、审核等各个环节中严格声环境准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设立噪声污染防治章节，建设项目环评要明确改善声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噪声排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运行。

（二）完善功能区划，加强噪声监管。结合城市发展情况，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区划分技术规范》，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完善和调整。同时，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开展噪声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严肃查处噪声环境违法案件，确保群众环境权益。

（三）加强源头管理，加快污染治理。确定的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同时要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认识。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突出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多方面、多途径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为群众安居、宜居提供环境保障。

吉林省 2017 年度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数据表

表 1 2017 年颁布的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文件

名 称	发布时 间 (年 /月/日)	实施时 间 (年/月 /日)	发布部 门 (全称)

表 2 2017 年发布的环境噪声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表 3-1 2017 年环境噪声投诉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环境投诉总数 (件)	投诉噪声数量 (件)	办结率	数据来源
省 级	0	0	100%	省环保厅
长春市	3266	2021	100%	省环保厅
吉林市	334	113	100%	省环保厅
四平市	246	103	100%	省环保厅
松原市	221	77	100%	省环保厅
白城市	165	53	100%	省环保厅
辽源市	115	21	100%	省环保厅
通化市	97	34	100%	省环保厅
白山市	177	44	100%	省环保厅
延边州	137	38	100%	省环保厅
长白山管委会	5	2	100%	省环保厅
公主岭市	98	18	100%	省环保厅
梅河口市	54	15	100%	省环保厅
珲春市	15	7	100%	省环保厅
汇 总	4930	2546	100%	省环保厅

表 3-2 2017 年各类噪声投诉分类统计

投诉数量（件）													
级	长春市	吉林市	四平市	辽源市	通化市	白山市	松原市	白城市	延边州	长白山	公主岭市	梅河口市	珲春市
0	191	30	17	6	6	9	34	34	2	0	5	0	
0	820	32	9	3	12	7	16	3	13	0	1	2	
0	40	5	2	0	0	0	3	1	0	0	0	1	
0	852	37	17	8	11	9	7	12	17	1	12	8	
0	135	10	64	5	5	19	20	4	7	1	0	4	
0	2021	113	103	21	34	44	77	53	38	2	18	15	

表 3-3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环境噪声扰民情况统计

地区名称	省级	长春市	吉林市	四平市	辽源市	通化市	白山市	松原市	白城市	延边州	长白山	公主岭市	梅河口市	汇总
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数（件）	26	3545	1092	468	385	390	452	540	367	483	8	222	88	8066
涉及环境噪声的举报数（件）	0	1339	253	107	110	76	72	91	96	99	2	38	19	2302
环境噪声类属实案件	0	1268	234	98	99	64	60	80	91	92	1	22	18	2127

数 (件)														
工业噪声 举报数 (件)	0	132	25	22	29	21	14	3	8	13	0	5	2	274
建筑施工 噪声 举报数 (件)	0	32	4	1	5	4	3	3	3	4	0	0	1	60
交通运 输噪声 举报数 (件)	0	158	14	10	10	6	7	11	8	10	1	10	3	248
社会生 活噪声 举报数 (件)	0	1017	210	74	66	45	48	74	77	72	1	23	13	1720
责令整 改案件 数 (件)	0	875	303	83	180	24	44	85	146	83	1	42	20	1886
立案处 罚案件 数 (件)	0	100	48	10	17	6	8	8	5	7	0	3	4	216
罚款金 额总数 (元)	0	187.5	71.9	55.5	88.5	3.5	32.9	30.1	16	24.8	0	4.2	35	549.9
参与整 改责任 部门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环 保、 建 委、 市 容、 规 划、 交 通

表 3-4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环境噪声扰民及处理情况详表，由于该表格需填报内容很多，A4 纸张无法打印，此表以 Excel 表格形式已经上报了电子版。

表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

城市名称	首次声功能区划完成时间 (年)	最近一次声功能区划调整完成时 间(年)
长春市	2005 年	2015 年
吉林市	1997 年	2013 年
四平市	1997 年	2013 年
松原市	1997 年	2014 年
白城市	1997 年	2015 年
辽源市	1997 年	2013 年
通化市	1997 年	2013 年
白山市	1997 年	2013 年
延边州	1997 年	2013 年
长白山 管委会	2015 年	

表 5 绿色护考

城市名称	是否开展该项工作	覆盖考试类别
长春市	是	中考、高考
吉林市	是	中考、高考
四平市	是	中考、高考
松原市	是	中考、高考、公务员考试
白城市	是	中考、高考、公务员考试
辽源市	是	中考、高考
通化市	是	中考、高考、公务员考试
白山市	是	中考、高考
延边州	是	中考、高考
长白山 环资局	是	中考、高考

表 6 2017 年立项的噪声科研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立项单位(全 称)	承担单位 (全称)	项目资金 (万元)	起止时间

表 7 环保部门噪声管理和监测能力建设

城市名称	噪声管理专职	噪声管理兼	噪声监测专职	噪声监测兼职人员
------	--------	-------	--------	----------

	人员数（人）	<u>职人员数</u> <u>（人）</u>	人员数（人）	数（人）
省 级	1	1	2	3
长春市	1	215	5	1
吉林市	1	4	2	7
四平市	1	2	1	1
松原市	1	2	1	2
白城市	6	2	2	
辽源市	30	2	4	
通化市	1	34	1	2
白山市	1	2	1	2
延边州	1	8	1	16
长白山 管委会	1	1	1	1
汇 总	45	273	21	35

表 8 噪声自动监测

城市名称	设备套数 (台套)	数据应用情况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省 级								
长春市	16	15	1					
吉林市								
四平市								
松原市								
白城市								
辽源市								
通化市								
白山市								
延边州								
长白山 管委会								
汇 总	16	15	1					

附件 3

吉林省省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人

省 份	人 员	处 室 名 称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吉 林	李文辉	大 气 处	处 长	043189963076	187043000106	043189963078	615689556@qq. com
	金水桥	大 气 处	主 任 科 员	043189963190	13944828822	043189963190	852310430@qq. com
	徐 睿	监 测 站	工 程 师	043187600064	13644419995	043187600064	9570635@qq. com